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許淑娟

相 對 人 楊竣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00元暨遲延利息（本院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66號）之同時，於起訴狀內聲請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56664號強制執行程序云云，惟本院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66號事件中，聲請人之訴之聲明既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00,800元暨遲延利息，顯非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異議之訴等訴訟類型，聲請人求為停止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